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团信用卡现金分期协议

(印发时间：2023 年 1 月)

如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万泉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本行美团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团信用卡现金分期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受此约束。

第一条 息费收取重要内容

一、持卡人申请分期成功后，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将根据持卡人选择的还款方式列入账单，其中利息于分期业务办理成功当期账单日起逐期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人民币账户。分期每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月分期利息比例，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二、持卡人当期非取现类交易自账单出账次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当期账单全部应还款额的，无需支付非取现交易的利息，否则当期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计入当期账单的分期本金将从当期账单出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按月计收复利至清偿日止，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若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业务提前清偿未到期的分期款项，须通过本行官方渠道申请终止该笔分期业务，终止后剩余未出账分期本金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全额列入信用卡账单，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列入信用卡账单，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收取标准如下：

（一）分期总期数为 60 期（含）以下时，按照剩余未还分期本金的 3%收取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

（二）分期总期数为 60 期以上时，按照剩余未还分期本金的 5%收取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

第二条 声明事项

一、现金分期业务是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将其信用卡额度以现金的形式转出至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有效借记账户（借记账户的开户证件须与信用卡开户证件一致）或持卡人本人指定且本行支持的其它银行借记卡账户，供持卡人用于个人及家庭日常消费，持卡人支付一定的息费，并享受分期还款的服务。

二、现金分期业务限本行信用卡个人卡主的卡持卡人申请，附属卡的持卡人不能申请。

三、持卡人申请本行现金分期业务的资格同时受本行风险政策的限制，持卡人是否具有业务申请的资格以本行综合评定为准。

四、持卡人可通过美团 APP、大众点评、美团外卖 APP 等旗下 APP 渠道以及本行手机银行、信用卡小程序、微信银行、等行内渠

道申请一键（余额）分期业务。

五、现金分期业务仅支持本行标准卡系列持卡人办理，具体产品分类详见《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

第三条 申请及发放

一、现金分期业务仅限人民币币种，持卡人可申请现金分期的额度在本人信用卡可用额度范围内并受客户级额度总控，每次申请的金额最低为500元，单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且现金类业务（包含现金分期和预借现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信用额度的50%。

二、分期业务办理成功后，分期金额将占用持卡人消费额度，后续本行将开通现金分期业务占用专项分期额度功能，按实际开通后时间为准开始执行，开通后现金分期金额将优先占用专项分期额度，（如有），超出专项分期额度部分则占用持卡人消费额度。专项分期额度可循环使用，且仅可办理分期，无法直接用于消费。

三、本行核准持卡人申请后，将款项划转至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有效借记账户（借记账户的开户证件须与信用卡开户证件一致）或持卡人本人指定且本行支持的其它银行借记卡账户。该款项仅限于日常消费（包括但不限于家装、购车、婚庆、旅游、教育、医疗等），不得用于以下范围：

（一）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相关债权性投资或权益性投资；

（二）购买房产、土地；

（三）民间借贷；

(四) 非涉农生产经营;

(五) 洗钱或恐怖融资;

(六) 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四、若因持卡人提供的借记账户信息有误或该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导致款项划拨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他人账户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息费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五、为确保资金安全,请持卡人保管好本人的信用卡卡号、密码以及借记卡卡号、密码等信息。非因本行原因导致持卡人及卡片信息泄露造成的风险由持卡人承担损失。

六、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一经审核通过,则不能撤销,亦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

七、现金分期申请是否通过,以本行综合评定结果为准。持卡人可通过信用卡小程序、HAI 生活、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拨打 96588 客服电话等渠道查询已申请现金分期业务的详细情况。

第四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一、本行为持卡人提供1期、3期、6期、9期、12期、18期、24期等多种分期期数选择,实际期数及近似年化利率以申请界面展示结果为准。

二、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成功后,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将根据持卡人选择的还款方式列入账单。

(一) 选择本金分期还款的，持卡人应按月归还分期利息，每期应还本金 = 分期本金总额 / 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精确到分）从申请成功当期账单日起逐期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如本金无法除尽，余数计入最后一期。

(二) 选择本金到期还款的，持卡人应按月归还分期利息，剩余未还本金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或正常还款的最后一期全额列入账单。

(三) 分期利息于现金分期业务办理成功当期账单起逐期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现金分期每期利息 = 分期本金总额 * 月分期利息比例，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三、现金分期每期应还本金和每期应还利息将全额计入持卡人当期账单全部应还款额，并同时计入持卡人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持卡人应根据信用卡账单提示在到期还款日前及时还款。

四、持卡人当期非取现类交易自账单出账次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当期账单全部应还款额的，无需支付非取现类交易的利息，否则当期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计入当期账单的分期本金将从当期账单出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 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 18.25%，年化利率=日利率*365）按月计收复利至清偿日止，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持卡人办理现金分期成功后，将在额度内冻结其申请分期

的金额，即不会立即恢复信用额度。冻结额度将随持卡人偿还分期本金而逐期恢复，分期本金正常还款完毕或提前清偿剩余分期本金后全部恢复。

六、已成功办理现金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现金分期应还本金和利息。

七、若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现金分期业务提前清偿未到期的分期款项，须通过本行官方渠道申请终止该笔分期业务，终止后剩余未出账分期本金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全额列入信用卡账单，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将在分期终止的当期列入信用卡账单，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收取标准如下：

（一）分期总期数为 60 期（含）以下时，按照剩余未还分期本金的 3%收取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

（二）分期总期数为 60 期以上时，按照剩余未还分期本金的 5%收取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

八、若持卡人需在还款期内整户注销信用卡，已成功办理的现金分期业务须办理提前终止并一次性结清剩余未出账分期本金，同时结清剩余分期利息或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以及违约金、利息等其他相关息费（如有），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若持卡人卡片到期，持卡人有未清偿的分期欠款时，视为持卡人同意自动续卡。

九、现金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均不计算任何形

式的积分。

十、持卡人办理现金分期时，视为同时申请进行信用额度调整，本行有权评估并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及信用卡的使用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其信用卡额度。无论持卡人是否接受本行对其账户信用额度的调整，持卡人对已发生的欠款负有清偿责任。

十一、当持卡人现金分期结清时，本行有权视综合评估情况对其信用额度进行回调。

十二、持卡人进行还款时，默认先偿还已出账单，再偿还未出账单，顺序如下：费用、利息、预借现金交易本金、专项分期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逾期 91 天以上的，按照预借现金交易本金、专项分期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额度分期结转本金、消费交易本金、费用、利息的款项顺序依次偿还。

十三、本行有权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调整现金分期业务相关政策和收费标准，具体以本行官方渠道公告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因本行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账户逾期；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或本行的其他相关规定等）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现金分期业务时，持卡人未偿还的剩余分期

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全部视为到期，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本金、剩余分期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手续费、违约金等），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二、持卡人须保留现金分期款项的相关消费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商品明细单，本行拥有随时调阅相关消费凭证的权利。若持卡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现金款项或无法证明上述现金款项用于消费用途，本行有权采取调整信用额度、止付持卡人名下的单个或全部账户、止付积分、限制交易、宣布分期款项提前到期并要求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本金、剩余分期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手续费、违约金等）、行使担保权利（如有）、依法行使催收权利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对持卡人未清偿全部款项进行追索，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三、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

一、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本协议未尽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团信用卡领用合约》等有关规定处理。

二、本协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后续如有调整，将至少提前45

个自然日通过官网发布公告，最新政策以本行最新公告为准。

万泉信用卡专用